

附件

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

省财政厅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将报备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我所 2023 年度报备信息经三级复核，复核人员分别是_____，填报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勾稽关系一致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业务收入明细表和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支出明细表已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会〔2010〕14 号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经_____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三、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说明（请按照以下内容作说明：1. 注册会计师专职执业情况。2. 符合担任股东或合伙人条件的人数情况。3. 分所符合专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情况。4. 是否发生法定事项变更但未办理变更登记情况。）：

_____。

四、我所接受检查、被处罚情况（含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）
以及由于执行业务涉及法律诉讼情况为：_____。

五、我所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、准确，如发现有虚假、编造，
愿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主任会计师/首席合伙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分所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单 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
